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。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2、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 变更日期

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4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1、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（1）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2）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（3）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（4）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（5）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（6）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（7）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2、利润表项目：

（1）将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分拆“管理费用”和“研发费用”明细项目；

（2）在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